

# 农村第一代独生子女的 居住方式及相关因素分析<sup>\*</sup>

风笑天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导 南京 210093)

**摘要:**本文基于2008年江苏、四川两省四县810户农村居民的调查数据,对农村第一代独生子女目前的居住状况及其相关因素进行了分析。结果表明,独生子女身份、性别与农村第一代独生子女目前的居住方式不相关,而真正有影响的因素依然是青年的婚姻状况。与城市已婚独生子女三分之二左右独立居住有明显不同的是,农村已婚独生子女与父母同住的比例都在80%左右,特别是已婚独生女与父母同住的比例明显高于同龄非独生子女的长女。

**关键词:**独生子女;农村家庭;居住方式

**中图分类号:**C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8263(2010)04-0054-08

## 一、问题与背景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以养老为中心的老年社会保障问题已越来越为学术界和整个社会所关注。而我国社会长期以来形成的城乡二元结构的现实,导致养老问题以及更广泛意义上的老年社会保障问题在城市社会和农村社会中所面临的处境与困难有着明显的不同。众所周知,中国农村不仅在经济上比城市落后,同时它比起城市来,还是一个受传统文化的影响更大、各种传统文化的观念、风俗、习惯沉淀也更深的社会。长期以来,不仅“养儿防老”、“多子多福”等观念根深蒂固,而且,农村老人没有退休金,经济生活来源和养老保障更多地依赖于子女、依赖于家庭,也一直是农村社会中的普遍现实。

与此同时,自上世纪七十年代末我国开始实

行的以“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为主要内容的计划生育政策,客观上第一次大规模地、强制性地限制了农民多生多育的传统惯性,破天荒地使得相当大的一批农村家庭成为仅有一个孩子的独生子女家庭。据有关学者统计和推算,目前我国农村中的独生子女家庭大约在3000万以上(宋健,2005)。如此庞大的独生子女家庭,在中国农村这样一个主要依靠子女、依赖家庭养老的社会里,其所提出的养老问题无疑十分重大。因此,当第一代农村独生子女的父母们开始逐渐进入老年的时候,他们的养老问题以及与他们老年生活密切相关各种社会保障问题显然是当前迫切需要学术界和社会关注的一个重要方面。

已有相当多的研究结果表明,目前我国社会中最普遍、也是最重要的养老方式是家庭养老(杜鹏,1998;姚远,2001;姜向群,1997;周丽苹等,

---

\* 本文是国家教育部2006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独生子女问题研究”(06JZD0027)的主要成果之一。笔者感谢负责五个城市调查的研究者,他们是: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政治系孙龙博士、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学系徐连明副教授、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郝玉章副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社会保障系乐章副教授、南京大学社会学院方长春副教授、成都理工大学社会学系许传新副教授、西南交通大学管理系方纲副教授。也感谢各地接受调查的1200多位青年朋友。

1996)。而家庭养老的方式往往与老年人的家庭结构密切相关。更具体地说,与老年人及其子女之间的居住方式相关(鄢盛明等,2001;风笑天,2009)。“对于家庭养老来说,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的居住状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无论是老年父母的日常生活照料、社会交往,还是情感慰藉,以及生病、残疾等特殊情况的料理,都与子女和老人的居住形式密切相关”。“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未来独生子女与其父母在居住方面是分是合,是共处还是分离,是影响独生子女父母老年生活的关键因素。”(风笑天,1993)

对于城市独生子女家庭中成年子女与中老年父母居住状况,笔者曾于2006年利用对全国12城市的调查资料进行了考察和分析,比较了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婚后在居住方式上与非独生子女之间的差别。研究结果表明,城市青年独生子女婚后小家单独居住的比例高达2/3,成为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婚后居住方式的主流。在与父母同住的青年中,独生子女与双方父母同住的比例相当;而非独生子女则基本上都是与男方父母同住(风笑天,2006)。那么,目前已成年的农村第一代独生子女是怎样居住的(是与他们的父母一起居住,还是自己独立居住)?哪些因素与农村第一代独生子女的居住方式相关?弄清楚这些问题对于探讨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现状与困境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本研究的主要目标就是希望利用大规模实地调查所得到的经验资料来探索和回答上述问题。

## 二、文献回顾

尽管目前学术界有关养老问题或者农村养老问题的文献很多,但其中涉及到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的文献却很少。笔者对学术期刊网(CNKI)的检索结果表明,目前文献中涉及到农村第一代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的研究只有六篇。其中,李建民在《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夫妇社会养老保障制度是重大的民生问题》一文中,主要论述了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夫妇(包括独生子女夫妇以及双女夫妇)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作者指出:“根据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

数据推算,2000年我国农村5-30岁的独生子女已经超过4400万,独生子女父母人数已经接近9000万,其中40岁以上只有一个孩子的父母人数已经超过1500万。农村双女户有1000多万户。这预示着,我国农村计划生育夫妇,特别是独生子女和双女父母养老需求的大潮将至”(李建民,2008)。但对于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现状等问题,论文则没有涉及。

在另一篇探讨农村计划生育夫妇养老问题及其社会养老保障机制等方面内容的论文中,他分析了在养老需求迅速增长,而资源供给又相对短缺的双重压力下,“农村传统的家庭养老制度将不堪重负,甚至失灵,首当其冲的是计划生育夫妇”的现实,并在此基础上讨论了针对农村计划生育夫妇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的性质和功能,特别提出了在这方面政府所负有的责任。作者指出,“目前中国农村居民的养老资源仍然主要靠子女的供给”。他列举了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养老问题与对策研究”课题组2002年在四川、湖北、甘肃和黑龙江四省农村进行的“农村计划生育夫妇养老问题抽样调查”结果,说明农村老年人的平均生活费中,由子女提供的比例为58.3%,而老年人自己劳动和经营收入的比例为36.36%(李建民,2004)。该研究的主要遗憾在于,一方面,其所利用的经验调查结果中,只有独生子女家庭的数据,而没有作为参照对象的非独生子女家庭的数据;另一方面,该研究主要探讨的是老人生活的经济来源问题,对与老人生活保障同样重要的居住方式问题则没有涉及。

于长永从风险角度分析了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的成因,指出了其面临的主要风险形式,并从国家、社会、家庭和个人四个层面提出化解这种风险的建议。但文中除引用一些宏观统计数据 and 少数相关调查结果外,基本上没有关于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基本状况的经验材料(于长永,2009)。因而,我们从中仍然无法了解到目前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基本结构以及父母与子女的居住状况。

段世江等也主要从理论上分析了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存在的养老风险。作者虽然提出了“子女的唯一性弱化了养老风险的分散功能,子女的流

动、生命存活风险以及因人格缺陷而产生的道德风险都会直接导致赡养风险的发生,老年父母自我养老能力的不足将使其晚年生活更加困难”等一系列观点(段世江等,2007),但由于该文除了引用一个关于城乡老年人主要生活来源的统计表作为论述的背景外,同样没有任何相关的经验材料和证据。因此,一方面其研究结果无法具体地展示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养老所存在的风险现状,另一方面其结论的正确性也还有待经验材料的证明。

现有研究中真正通过开展实地调查,用经验资料来探讨农村第一代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的,只有任银睦等人对青岛市郊区农村所作的调查研究以及崔树义对山东三个县市所作的调查研究。

任银睦等人2008年对青岛市郊区六个乡镇、九个村的181名第一代独生子女进行了调查。调查对象年龄处于22岁-30岁之间。研究主要描述了农村第一代独生子女的性别、文化程度、婚姻状况、职业等背景特征。结果表明,“第一代独生子女中绝大多数为男性,女性占的比例很低,只有5%,性别比为19:1,呈严重失调状态。”这种情况的出现,是“因为自1984年调整计划生育政策以来,青岛农村一直执行‘一孩半’政策,即如果第一胎是女孩,育龄夫妇可以申请生育第二胎。而从调查结果可以推断出,农村绝大多数第一胎是女孩的育龄夫妇都要了第二胎”;该调查同时也统计了调查对象的家庭结构。结果表明,“从家庭代数来看,64.1%的独生子女生活在三代家庭中,居于首位;生活在四代家庭的25人,占13.8%;在两代家庭中生活的为40人,占22.1%”,而“独生子女父母的年龄大多集中在45-55岁之间”(任银睦等,2009)。尽管该研究提供了许多经验的数据资料,但对于本文所探讨的问题来说,该研究也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不足。一是同样缺乏同龄非独生子女作为参照对象;二是样本规模比较小,仅181人。三是调查对象中独生子女的比例过大(占95%),独生女的人数太少(不到10人),不便于了解子女的性别因素对父母养老保障的影响,四是在内容上同样只从经济支持方面进行了了解和分

析,没有涉及到居住问题。

崔树义2008年在山东三个县市对900位50岁以上的农村中老年人进行的调查研究,虽然从经济收入、自我养老资金储备、参加养老保险、生活费用子女资助比例、得到子女照料比例、对目前生活满意度、对未来养老担心程度等方面,探讨了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性地提出了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障的若干对策建议(崔树义,2009)。但由于该研究在描述分析中仅仅列举了非常有限的几组百分比数字,缺少进一步的相关因素分析;同时,其研究内容也没有涉及到独生子女父母与其子女的居住状况,因而其研究结果对于我们从经验上讨论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问题仍然帮助不大。

文献回顾表明,一方面目前学术界对与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养老密切相关的农村第一代独生子女的居状况较少关注;另一方面,虽然一些研究都指出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面临更大的风险、困难和挑战,但真正通过实地调查来描述和分析农村第一代独生子女及其家庭状况的经验研究却十分缺乏。因此,目前关于农村第一代独生子女的居住现状及其相关因素,我们依然一无所知。这种状况对于探讨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来说,无疑是一个很大的障碍。

### 三、资料与方法

#### 1. 调查地点选择

本文所用的数据来自笔者2008年在江苏和四川两省4个县对810位农村居民的抽样调查。选取江苏、四川两省农村作为调查地点的原因主要是因为这两个省所实行的计划生育政策与全国其他省、自治区农村之间的差别。1979年到1984年,我国城乡普遍实行独生子女政策。1984年后计划生育政策进行了较大调整,全国只有城镇地区和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四个直辖市,以及江苏、四川两个省的农村地区依然实行独生子女政策,其他省、自治区的农村地区实行的不再是独生子女政策。这样一来,这两个省农村的独生子女比例普遍更大。根据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江苏省0-30岁农村独生子女占同龄人

口的比例达到 41.07%，在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中排名第二，仅次于上海市。而四川省农村 0-30 岁独生子女不仅占同龄人口比例达到了 30.40%，其绝对数量更是位列全国第一，占全国农村 0-30 岁独生子女人口的十分之一以上（国家统计局，2005）。因此，对于反映农村独生子女及其家庭来说，选取这两个省的代表性也相应更大。

## 2. 调查对象抽取

本次调查的对象是第一代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和同龄的非独生子女父母，具体界定为“有当地农村户口，出生在 1955 年-1965 年的已婚已育者”。考虑到研究目标的需要，调查对象抽取主要采用多阶段配额抽样的方法<sup>①</sup>。为了增加样本的代表性，笔者先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苏南、苏北、川东、川西四个地区各选择一个县。再在每个县选取经济发展较好的和较落后的乡镇各一个，每个乡镇再选择经济相对较好和较差的两个村。这样，共选择了两省四县八个乡镇中的 16 个行政村。计划在每个村配额抽取 50 户家庭，其中独生子女家庭和非独生子女家庭各半，共计计划抽取 800 户家庭。在实地抽取过程中，在满足样本配额方面遇到了一些困难，比如江苏生育两个以上子女的调查对象相对较少，而四川生育独生子女，尤其是独生女的调查对象相对较少。面对这些困难，我们确定的原则是，保证实现县层次的配额要求，尽量实现乡镇、行政村层次的配额要求。如果某个行政村实在完成不了配额要求，可以在同一个乡镇的两个村相互调剂，或者增加行政村。如果某个乡镇实在完成不了配额要求，可以在同一个县的两个乡镇相互调剂。最终在县层次上完成了样本配额要求，在乡镇、行政村层次上也大体实现了样本配额要求。实际完成的调查对象样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 1 完成的调查对象样本构成情况 (人)

对象类别	苏南		苏北		川东		川西		合计
	苏州相城区 渭塘	北岸	淮安金南县 黎城	戴楼	广安岳池县 苟角	顾县	雅安名山县 新店	城东	
独生子女父亲	23	25	26	31	21	27	14	26	193
独生子女母亲	34	21	20	28	29	23	43	19	217
非独生子女父亲	17	26	28	15	28	26	22	22	184
非独生子女母亲	29	29	26	27	22	29	24	30	216
合计	103	101	100	101	100	105	103	97	810

## 3. 资料收集方法

考虑到调查对象的文化水平，本次调查的资料收集方法是入户结构式访谈。笔者组织南京大学、苏州科技学院、西南交通大学、成都理工学院四所院校社会学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老师，带领研究生、本科生组成调查组，在当地计生部门工作人员及村干部的协助下，深入各乡镇村进行入户访问。

## 4. 本文分析样本的构成

由于本文的分析单位是第一代独生子女及同龄非独生子女。所以利用调查样本中的子女数据进行分析。考虑到本次调查的 400 户非独生子女家庭中，绝大部分为两个孩子，有三个孩子的只有 14 户。为便于分析，本文主要利用 386 户两子女家庭的子女资料与独生子女进行对比。而下列表 2 及图 1、图 2 的结果表明，两子女家庭中的长子女在年龄分布上与独生子女比较接近（相差不到两岁），而幼子女在年龄分布上与独生子女相差较大（相差超过三岁），标准差也相对较大，因此，本文中主要用两子女家庭中的长子女作为参照系来与独生子女进行对比分析。

表 2 独生子女与非独生长子女、非独生幼子女的年龄统计结果如下：

	N(人)	Mean(岁)	Std. Deviation(岁)
独生子女	410	21.61	3.968
两子女长子女	386	23.51	4.115
两子女幼子女	384	18.46	5.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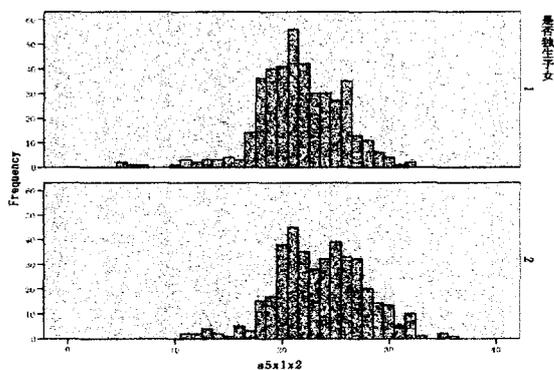


图 1 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中的长子女年龄分布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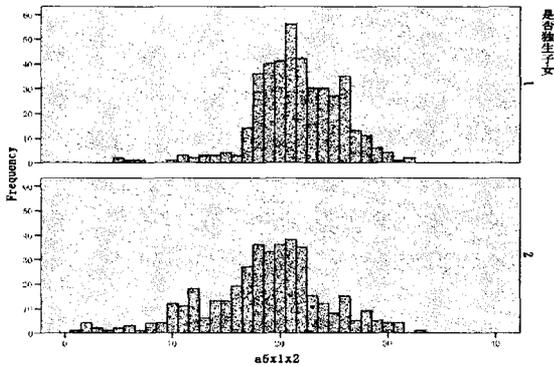


图2 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中的幼子女年龄分布比较

在总共 410 户独生子女家庭中,年龄在 21 - 31 岁之间(即 1976 - 1986 年出生)的第一代农村独生子女共 242 人,而 386 户农村两子女家庭中的长子女年龄处于 21 - 31 岁之间的共有 287 人,二者合计共 529 人。这 529 人就构成本文分析的样本。

当然,由于本文是从子女的角度来统计和分析他们与父母之间的居住方式,因此,对于独生子女来说,他们与父母在居住方面是分是合是十分明确的(子女的调查的结果完全等同于父母调查的结果);但对于非独生子女家庭中的长子女来说,虽然他们在居住方面与父母是分是合也同样清楚,但却不能完全反映父母的居住状况。因为那些与长子女分开居住的非独生子女父母还有可能与他们的幼子女居住在一起。这是我们在看待本研究的某些结果与分析时应注意的一个方面。

#### 四、结果与分析

##### 1. 两类青年总体居住方式的分布

首先,我们对两类农村青年与父母之间居住状况的总体分布情况进行了统计。(见表 3)

表 3 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长子女)

目前居住情况统计及检验			
居住状况	独生子女	非独生子女(长子女)	%
与父母分开住	32.6	34.8	
与父母同住	67.4	65.2	
(N)	(242)	(287)	
卡方检验	Chi-square = 0.283	df = 1	P = 0.594

表 3 的结果表明,总体上看,农村第一代独生子女与同龄非独生子女中的长子女在居住方式上的分布基本相同,都是三分之一左右单独居住,三

分之二左右与父母一起居住。二者之间不存在明显的差别。当然,正如上面所指出的,尽管从子女角度看,两类子女比较的结果基本相同,但如果从父母角度来考虑,这一结果可能会包含着某些不同的内涵。对于独生子女父母来说,与子女分开居住实际上就十分确切地意味着自己已经进入“空巢”状态;而对于非独生子女父母来说,与长子女(特别是与长女)分开居住,却并不一定就意味着自己已经进入“空巢”状态,因为实际上他们还可能与幼子女居住在一起。因此,从上表结果中,我们不能得出“独生子女父母空巢的比例与非独生子女父母空巢的比例相当”的结论,而只能得出“非独生子女父母与长子女一起居住的比例同独生子女父母与子女一起居住的比例相当”的结论。

##### 2. 子女的不同性别与居住方式

独生子女家庭仅有一个孩子的现实,同时也意味着他们只会有一种性别的子女。而非独生子女家庭中则可能有相当大的部分具有两种性别的子女。长期以来,在中国农村,传统文化往往把父母将来的养老保障更多地寄托在儿子身上。“养儿防老”正是这种传统文化的集中反映。这种传统似乎预示着,不同性别的子女成年后与父母居住的状况可能会不一样。那么对于农村第一代独生子女及其同龄非独生子女来说,他们的情况是不是如此呢?下面表 4 是调查样本中子女性别与其居住方式之间的交互统计结果。

表 4 子女性别与其目前居住情况的交互统计及检验

居住状况	儿子	女儿	%
与父母分开住	34.2	33.6	
与父母同住	65.8	66.4	
(N)	(225)	(304)	
卡方检验	Chi-square = 0.026	df = 1	P = 0.872

十分奇怪的是,数据统计的结果与我们预先的估计并不一样。交互分析的结果表明,不论是儿子还是女儿,他们与父母共同居住的比例都在三分之二左右。统计检验结果则表明,二者之间并不存在显著性的差别。换句话说,子女的性别与他们的居住方式之间并不存在着相关关系!或者说,子女的性别对他们的居住方式没有影响。

如果我们进一步区分子女的独生子女身份,

情况会有变化吗?即在独生子女中与在非独生子女中这种情况依然相同吗?为此,我们控制住两类青年的身份变量(是否独生子女),再来看他们与父母的居住分布状况。(见表5)

表5 控制独生子女身份因素后不同性别

子女目前居住情况统计及检验 %

居住状况	独生子女		非独生子女	
	独生子	独生女	长子	长女
与父母分开住	34.8	30.0	33.3	35.6
与父母同住	65.2	70.0	66.7	64.4
(N)	(132)	(110)	(93)	(194)
卡方检验	Chi-square = 0.641 df = 1 P = 0.423		Chi-square = 0.138 df = 1 P = 0.710	

表5的结果表明,即使进一步区分子女的独生子女身份,情况并无变化。无论是独生子女家庭中的独生子与独生女之间、还是非独生子女家庭中的长子与长女之间,他们与父母共同居住的比例依然都在三分之二左右。统计检验的结果则表明,控制子女的独生子女身份后,子女的性别因素与子女的居住方式之间依然不相关。那么,还有什么因素可能会与青年子女的居住方式有关呢?考虑到样本中子女的年龄范围是在21-31岁之间,而与这一年龄段密切相关的一个重要现象是子女的状况。那么,子女的状况会不会是决定他们居住方式的关键因素呢?

### 3. 子女的状况与居住方式

我们先对样本中的全体对象按婚姻状况和居住状况进行交互分析,并进行卡方检验,结果见下列表6:

表6 子女婚姻状况与其目前居住

情况的交互统计及检验 %

居住状况	未婚	已婚
	与父母分开住	44.4
与父母同住	55.6	74.7
(N)	(239)	(289)
卡方检验	Chi-square = 21.279 df = 1 P = 0.000	

表6的结果证实了我们的猜想,青年子女的状况与其居住方式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相关。未婚青年与父母同住的比例在55%左右,而已婚青年与父母居住的比例则高达75%左右,明显高于未婚青年20个百分点左右。

既然青年的婚姻状况与青年的居住方式明显相关,那么当我们控制住青年婚姻状况的影响,独

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在居住方式上是否还会有所不同呢?为此,我们在控制住子女婚姻状况变量的条件下,再对两类子女的居住状况分布进行比较。结果如下列表7:

表7 控制婚姻状况因素后两类子女

居住情况的统计及检验 %

居住状况	未婚		已婚	
	独生子女	非独生长子女	独生子女	非独生长子女
与父母分开住	47.7	40.4	15.2	31.6
与父母同住	52.3	59.6	84.8	68.4
(N)	(130)	(109)	(112)	(177)
卡方检验	Chi-square = 1.289, P = 0.256		Chi-square = 9.844, P = 0.002	

表7的结果表明,未婚独生子女与未婚非独生子女的长子女在居住方式上不存在差别,他们与父母同住的比例相当。而已婚独生子女与父母同住的比例则明显高于已婚的非独生子女的长子女,二者之间的差异达到15%以上,卡方检验结果表明,二者之间的差异十分显著。这说明,在未婚青年中,独生子女的身份与居住方式之间没有关系;而在已婚青年中,独生子女的身份与居住方式明显相关。

既然已婚青年中的独生子女身份与居住方式有关,而传统文化中有关女儿离开父母的一个重要前提也是其结婚出嫁,即女儿往往是在结婚成家后才离开自己的父母,进入丈夫家中,与公婆一起居住和生活。因此,在已婚情况下,性别因素是否也会与居住方式相关呢?为了弄清楚这一点,我们同时将婚姻因素和性别因素控制起来,再来看看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之间在居住方式的差别如何。结果见下列表8。

表8 同时控制婚姻状况和性别因素后两类

子女居住情况的统计及检验 %

居住状况	未婚				已婚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独生子	长子	独生女	长女	独生子	长子	独生女	长女
与父母分开住	51.3	43.5	42.6	38.1	12.5	23.4	17.9	34.6
与父母同住	48.7	56.5	57.4	61.9	87.5	76.6	82.1	65.4
(N)	(76)	(46)	(54)	(63)	(56)	(47)	(56)	(130)
卡方检验	P = 0.401		P = 0.621		P = 0.147		P = 0.022	

表8的结果表明,在未婚农村青年中,无论是独生子还是非独生子女中的长子,也无论是独生女还是非独生子女中的长女,他们的居住方式基本相同:大约60%的人与父母同住,40%左右的人与父母分开居住。说明在未婚青年中,居住方

式与青年的性别和子女身份变量依旧无关;而已婚农村青年中,两类男性青年的居住方式相差不大,都是80%左右与父母同住;但两类女性青年的居住方式就大不相同了:已婚独生女与父母同住的比例依旧在80%左右,而非独生长女的这一比例就只有65%左右;卡方检验也表明,在已婚女青年中,青年的不同身份与他们的居住方式之间存在着显著的差别。换句话说,已婚青年中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在居住方式上的差别,主要是两类女青年之间的差别所导致。

## 五、小结与讨论

### 1. 研究的主要结论

本文基于江苏、四川两省四县810户农村家庭中529位农村青年的调查数据,对农村第一代独生子女目前的居住状况及其相关因素进行了分析。调查结果表明,目前已成年的农村第一代独生子女三分之二左右与他们的父母一起居住,与父母分开居住的只有三分之一;农村青年的独生子女身份及其性别与其目前的居住方式并不相关,而对青年居住方式真正有影响的因素主要是青年的婚姻状况。在未婚农村青年中,无论是男青年或是女青年,也无论是独生子女或是非独生子女,他们在居住方式上不存在明显差别。但在已婚青年中,性别和独生子女身份因素与青年居住方式之间则存在一定关系。其突出表现是,已婚独生子与同龄已婚非独生子女长子在这方面不存在差别,而已婚独生女与父母同住的比例则明显高于同龄的已婚非独生子女长女。

### 2. 若干问题的讨论

首先是城乡青年之间在居住方式上的差别及其所导致的养老模式问题。笔者对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婚后居住方式的调查结果表明,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婚后小家单独居住的比例高达2/3,而与老年父母共同居住的比例只有1/3左右。因此可以说,小家单独居住目前还是第一代独生子女婚后居住方式的主流。这也是他们与同龄非独生子女相同的地方”(风笑天,2006)。而本研究的结果则表明,农村第一代独生子女婚后与父母一起居住的比例高达85%左右,同龄非独生子女的

长子女婚后与父母同住的比例也接近70%。这一特征显然与城市调查的结果完全相反。说明目前农村已婚青年中,与父母同住是他们婚后居住方式的主流。这是本研究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发现。

这种差别所反映的内在实质是什么?笔者认为,这实际上是目前我国城乡两种具有巨大差异的养老模式的外在表现。在城市中,一方面传统文化的影响大大减弱,社会的观念、规范、习俗和社会心理都对子女婚后离开父母单独居住体现出极大的宽容;另一方面父母经济上相对独立,在养老方面对子女的依赖性相对较低也是子女与父母分开居住的客观基础。与此相反,我国广大农村目前依然还是处在传统文化的影响及其所推崇的“子女养老”等观念、规范和习俗的束缚下,这种传统文化的影响加上父母缺乏养老的经济来源和相关保障等现实,始终将已婚子女和老年父母紧紧地联系在一起。而这一结果的意义则在于提醒我们,要明确区分城乡两类家庭养老问题所具有的经济基础和文化基础,要依据子女与父母居住方式的不同现实,有针对性地提出不同的养老政策和养老策略。

其次是农村不同生育政策地区的第一代独生子女之间在居住方式上的可能差别及其相关的养老方式问题。从前面的文献回顾中可以看到,现有研究中通过开展实地调查,用经验资料来探讨农村第一代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的两项研究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它们所调查的都是执行“一个半”生育政策的农村地区。在这种农村地区中,如果第一胎是女孩,育龄夫妇可以申请生育第二胎。“而从调查结果可以推断出,农村绝大多数第一胎是女孩的育龄夫妇都要了第二胎”;因而“第一代独生子女中绝大多数为男性,女性占的比例很低,只有5%,性别比为19:1,呈严重失调状态”(任银睦等,2009)。而本研究调查的则是“一胎化”政策的农村地区。因此,一个十分明显的问题是,本研究的结果能推广到更为众多的“一孩半”地区中的第一代独生子女中去吗?换句话说,笔者上述研究结论在广大的“一孩半”地区同样成立吗?

笔者分析认为,由于目前农村地区影响到青年与父母之间居住方式的主要因素是青年的婚姻

状况,而与青年的独生子女身份以及性别的关系不大。因此,对于广大实行“一孩半”政策的农村地区来说,即使其独生子女家庭都与上述调查结果一样,普遍存在着独生子远多于独生女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到本研究结论的推广。因为根据本研究的结果(见前面表8),未婚独生子和未婚独生女与父母同住的比例大约都在50%左右( $\text{Chi-square} = 0.963, P = 0.326$ ),已婚独生子和已婚独生女与父母同住的比例则大约都在85%左右( $\text{Chi-square} = 0.624, P = 0.430$ );卡方检验的结果表明,无论是未婚状态还是已婚状态,独生子与独生女之间的与父母同住的百分比分布都是完全相当的,二者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这一推论的意义在于它似乎暗示着这样一种可能:对于农村第一代独生子女家庭来说,不仅绝大部分儿子婚后将会与父母一起居住,绝大部分女儿婚后也会与父母一起居住。如果现实果真如此的话,那么,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模式就不仅仅只是“养儿防老”,同时也是“养女防老”了。而这种养老模式的大量实践还将对中国农村长期以来形成的青年婚后“从夫居”以及老年父母“从子居”的传统文化产生影响。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受资料的局限,本文仅使用了两子女家庭中的长子女资料作为独生子女的参照,其结果并不能完全反映非独生子女家庭中不同子女的居住状况。这是读者在阅读本研究结果时应该注意的一个方面。同时,从本研究的分析和讨论中笔者也感觉到,如果采用父母(而不是子女)作为分析单位,那么将会更加有利于本研究问题的讨论。这将是该领域后续研究的一个探讨方向。当然,在这样的研究中如何确定和选取农村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样本,则是有效开展这一研究的关键环节。

#### 注:

- ①由于各个地区计划生育政策执行力度有差异,独生子女家庭与非独生子女家庭的比例差异比较大,为了比较研究需要,采取多阶段配额抽样。

#### 参考文献:

- [1]崔树义:《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障的问题与对策——一项基于900份问卷调查的实证研究》,《人口与经济》2009年第1期。
- [2]杜鹏:《北京市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变化》,《中国人口科学》1998年第2期。
- [3]段世江等:《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分析》,《西北人口》2007年第3期。
- [4]风笑天:《共处与分离:城市独生子女家庭养老形式调查》,《人口与经济》1993年第2期。
- [5]风笑天:《第一代独生子女婚后居住方式:一项12城市的调查分析》,《人口研究》2006年第5期。
- [6]风笑天:《城市独生子女与父母的居住关系》,《学海》2009年第5期。
- [7]国家统计局:《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结果》,表8-8c。详见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renkou/2005/html>
- [8]姜向群:《家庭养老在人口老龄化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及其面临的挑战》,《人口学刊》1997年第2期。
- [9]李建民:《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夫妇社会保障制度是重大的民生问题》,《人口与计划生育》2008年第4期。
- [10]李建民:《中国农村计划生育夫妇养老问题及其社会保障机制研究》,《中国人口科学》2004年第3期。
- [11]任银睦等:《青岛市农村第一代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研究》,《东方论坛》2009年第1期。
- [12]宋健:《中国的独生子女与独生子女户》,《人口研究》2005年第2期。
- [13]鄢盛明等:《居住安排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1期。
- [14]姚远:《中国家庭养老研究述评》,《人口与经济》2001年第1期。
- [15]于长永:《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风险及其保障》,《西北人口》2009年第6期。
- [16]周丽苹等:《中国城市不同类型家庭的养老比较分析》,《人口与经济》1996年第4期。

[责任编辑:宁岩]

(下转第68页)

- ⑨张彦:《对上海市人口非正规就业规模的估算与分析》,《中国人口科学》2009年第3期。
- ⑩⑭胡鞍刚等:《就业模式转变:从正规化到非正规化》,《管理世界》2001年第2期。
- ⑪⑬丁金宏等:《中国对非正规就业概念的移植与发展》,《中国人口科学》2001年第6期。

- ⑫斯克雷普尼克:《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就业问题——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国外财经》1995年第4期。
- ⑮张彦:《高技术社会的劳动前景》,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责任编辑:宁 岩]

## Informal Employment: Concepts and Value Reconsideration

Zhang Yan

**Abstract:** Since reform and opening up, informal employment has absorbed a lot of unemployed people and migrants in cities, especially provided a space for the transfer of rural surplus labour force. Because of this, employment model has changed deeply in China nowadays. Domestic academia has not got a unified framework to explain the informal employment. So, it will give great help to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informal employment if we can define the informal employment scientifically and assess its social value correctly, it will be also conducive to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levant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Key words:** informal employment; concepts; value

(上接第61页)

## An Analysis of the Inhabitation of the First Generation of the One-child Living in Rural Areas and Associated Factors

Feng Xiaotian

**Abstract:** This article based on 2008 in Jiangsu and Sichuan provinces, four counties 810 survey data of rural residents analyzes the rural first-generation only child now living conditions and related factor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one-child status, gender is not relevant with rural first-generation only child now living manner, while the real factor of influence is still young people's marital status. Significant difference with the married one child about two thirds of urban self-contained accommodation is that the married child live with their parents in rural areas the ratio is about 80%, especially married daughter live with their parents is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e proportion of non-child of the eldest daughter the same age.

**Key words:** child; rural families; residential patterns